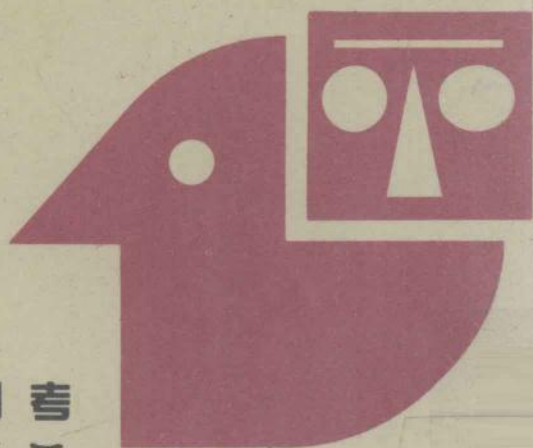


觀護人考試
司法官特考
必備用書

觀護制度一百題

附：歷屆試題

編著 王正偉



考用月刊社
主編
五南出版
發行

考 用 的 高 普 考 用 書

承襲「五南」的傳統
歷經十餘年的千錘百鍊
不斷求新 逐版增訂
才得以
嶄新精確的內容
呈現在您的眼前

五 大 保 證

- * 依據典委最新之著作編成
- * 掌握最正確之命題趨勢
- * 撰擬最完整之標準答案
- * 提供條理分明之系統綱領
- * 負責最佳最適用之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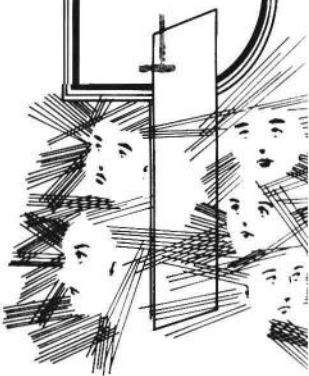
五南出版社
專用月刊社

重要宣告

十八年前「五南」首創了高普考用書體例的新典型，本著服務考生的初衷，蒐集歷屆試題、典試委員著作，從事試題分析，編著了一系列的高普考參考用書，印行以來，膾炙人口，幾乎人手一冊。六十九年起，在痛心被衆家抄仿之餘，反其道而求，變換自立的傳統典型，增列表解，重新修訂一系列適於應試者應考的書籍。也因為「五南」不斷的要求新求變遷，「五南」的高普考用書在今天成為應試者人手一冊的盛況已是不爭之事實。

自六十五年起，「五南」又不惜投津貼，延聘學者專家撰著一流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自印行以來，已有許多大專院校的老師採為教本，深受好評，啓迪後學，功益尤多。近年為應市場需求復斥資印行「新時代電腦文庫」以饗讀者。

截至目前為止，「五南」已出了近五百種的教科書著作及二百餘種的高普考參考書，編輯業務相當繁重，幾經思慮，我們決定，將高普考參考書的編印業務劃歸「五南」關係事業——「專用月刊社」繼續為各位考生朋友服務，「專用月刊社」本身擁有衆多身經百戰的考場健將，再加上「五南」權威作者的支援，相信將以嶄新的面貌呈現在您的眼前，敬請舊雨新知續予支持。五南圖書公司亦將一本「若非好書不出版」的審慎態度印行一系列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以答謝讀者多年來的愛護與支持。



觀護制度一百題 題目一覽表

第一章 緒論

- 一、試述觀護制度之意義？
- 二、試述觀護制度之沿革？
- 三、試簡述觀護制度之要素？
- 四、試述觀護制度之優點？
- 五、試依我國現行之規定，簡述我國觀護制度之內容？
- 六、今日觀護制度有何缺點？試就外國先進國家實施所發現足資我國借鏡者加以說明？
- 七、試述觀護人之地位及隸屬關係？
- 八、試述觀護人之職責？
- 九、試述觀護人在各項少年觀護工作中所負之觀護任務？
- 一〇、我國少年觀護處遇之對象有那些？試列述之。
- 一一、試述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沿革？

- 一二、試說明我國在成年觀護工作專業化方面，所面臨之困難及因應之道？
- 一三、試述我國成年觀護制度之未來工作重點？
- 一四、試說明成年觀護工作與少年觀護工作之不同？
- 一五、試述義務（榮譽）觀護人制度之得失及改進方法？
- 一六、榮譽觀護人在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方面，應注意那些事項？
- 一七、榮譽觀護人與觀護人，在任用資格上有何不同？
- 一八、觀護人之種類有幾？其法規依據如何？
- 一九、觀護制度的一般功能是什麼，試述之。
- 二〇、觀護制度之特殊功能是什麼？試述之。
- 二一、試簡述觀護處分之性質？
- 二二、觀護制度在刑罰經濟方面之作用如何？詳述之。
- 二三、試說明觀護制度與科學化之關係？
- 二四、觀護制度與社會之關係為何？何謂社會化原則？
- 二五、觀護制度係具有統合刑罰、福利、教育及治療之統合性處遇制度，試申其義？
- 二六、觀護制度何以爲近代福利社會之刑事體制中，最富福利意味之人犯處遇方法？試予闡述之？
- 二七、觀護制度與緩刑制度有何差異？
- 二八、觀護制度與假釋制度有何差異？

二九、試述觀護制度與假釋之間，相同相異之點？

三〇、觀護制度與保安處分有何差異？

三一、試說明觀護制度與刑事訴訟之關係？

三二、試說明觀護人在刑事訴訟中之角色？

第二章 觀護處遇概論

三三、試述考慮是否宣告觀護處分前，應注意之具體問題？

三四、試述世界各國判決觀護處分之方式？

三五、各國在觀護制度適用對象之選擇，雖有不同，但其在選擇適用上，有斟酌之共同標準，試予以列述之？

三六、法院諭知觀護處分之應遵守事項時，應考慮那些因素？

三七、被交付觀護處分人應遵守之條件，約略可包括那些事項，試列舉之？

三八、試舉一實際之研究結果，說明觀護處遇與機構性處遇，對少年犯之影響，有何不同？

三九、試由預防勝於治療之觀點，說明觀護處分適用之意義？

四〇、試說明觀護人與被交付觀護處分人間之關係，有何特殊性？

四一、何謂觀護人輔導工作的最低要求，試說明之？

四二、試述觀護人合理之案件負擔？

四三、觀護人從事觀護處遇工作時，在態度上應注意那些問題？

四四、何謂輔導？試說明觀護處遇中「輔導」之意義？

四五、觀護人於觀護處遇中輔導受觀護者時，應注意那些原則？

四六、試說明觀護人執行觀護處遇，可資運用之輔導工具？

四七、試簡述觀護處遇中，觀護人援助受觀護處分人之性質、類別？

四八、觀護人對受觀護人實施生活指導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四九、在觀護處遇中，受觀護者需要扶助之情形有那些？得如何爲之？

五〇、何謂「保護」，在觀護處遇中應如何爲之？

五一、試說明輔導在觀護制度中之地位？

五二、觀護人應如何與受觀護者進行諮商，試述之。

五三、個別處遇之原則爲何？試就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說明其意義及適用？

五四、處遇個別化原則在觀護制度上如何運用，試說明之？

五五、觀護制度與個案工作之關係如何？

五六、試述觀護制度中所使用之個別談話之意義及其種類？

五七、試述觀護制度中所使用之個別談話種類及其內容？

五八、何謂觀護處遇之「延續研究」，應如何爲之？

五九、何謂「犯罪預測」？其與觀護制度有何關係？

六〇、試說明犯罪預測在觀護處遇中應如何運用？

六一、試說明犯罪預測之類別與方法？何謂「犯罪預測表」？

六二、犯罪預測表應如何編製？試述之。

第三章 受案服務與審理前調查

六三、何謂「受案服務」？其性質、內容為何？

六四、受案服務之功能為何？詳述之。

六五、試述我國少年事件處遇程序中，有無實施受案服務之可行性？

六六、何謂「觀護處遇前的個案調查」（或稱審理前調查）？

六七、試說明觀護處遇前個案調查（或稱審理前調查）之目的？

六八、理想之觀護處分前調查，應包括那些事項？試予列述之。

六九、試說明審理前調查之資料收集方式？

七〇、觀護處遇前之調查報告應如何製作？須注意那些事項？

七一、試簡述調查報告應記載之內容？

七二、試述調查報告書寫應有之態度？

七三、試述調查報告使用之目的？

七四、觀護人於個案調查報告中提出處遇意見，應注意那些事項？

第四章 審理中之措施

七五、何謂「責付」？

七六、責付之原因為何？

七七、少年法庭對少年為責付之處遇時，可將少年責付予何人？

七八、試述對於被責付少年之輔導，可包括那些輔導？

七九、觀護人應如何輔導被責付之少年？

八〇、何謂「收容」，試述有關規定說明之？

八一、試述少年觀護所對於被收容之少年，應如何處遇？

八二、鑑別與收容是否相同？何謂「收容鑑別」與「委託鑑別」？

八三、對非行少年之收容與鑑別，為何須設專門之機構為之？

八四、對被收容少年之身心鑑別應如何為之？

八五、對於不健康之被收容少年，應如何予以身心矯治？

八六、何謂「觀察」（或試驗觀察）試詳述之。

八七、觀護人撰寫觀察報告，應注意那些事項？

八八、觀護人執行觀察任務時，應觀察之事項為何？

八九、實施觀察時在方法上應注意那些事項？

九〇、試就觀護制度說明「觀察」之信度與效度？

九一、試說明實施觀護制度之觀察處分的方法？

九二、觀察之方法可分為幾類？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觀察屬於何種？

九三、何謂「應否改付感化教育之留置觀察」（或稱「留置觀察」）？其要件為何？

九四、試說明「應否付管訓處分之觀察」的作用為何？

九五、試說明「留置觀察」之效果？

九六、「應否改付感化教育之觀察」與「應否付管訓處分之觀察」，二者間有何不同？試述之。

九七、留置觀察應如何執行之？

九八、試述執行留置觀察時，應為那些事項？

九九、試說明留置觀察之作用？

第五章 觀護處遇

一〇〇、何謂「訓誡」之觀護處遇？

一〇一、訓誡之觀護處遇，應由何人執行之？

一〇二、訓誡應如何執行？

一〇三、訓誡之執行，有何限制？

一〇四、訓誡之執行，在那些情形下可以終結？

- 一〇五、何謂「假日生活輔導」？
- 一〇六、例日生活輔導之目的爲何？
- 一〇七、假日生活輔導應如何執行，試說明之？
- 一〇八、假日生活輔導應由何人執行之？
- 一〇九、假日生活輔導應如何執行？試就其方法說明之。
- 一一〇、假日生活輔導可以包括那些項目？
- 一一一、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有何限制？
- 一二二、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在那些情形下可事終結？
- 一二三、試從觀護制度之沿革說明其與保護管束之關係？
- 一二四、試說明保護管束之發展過程？
- 一二五、何謂「保護管束」？在我國其種類有那些？
- 一二六、試詳述我國保護管束之種類？
- 一二七、試說明保護管束之目的？
- 一二八、保護管束應由何機關執行，試說明之？
- 一二九、少年保護管束工作，實際上由何人執行，試說明之？
- 一二〇、保護管束之執行，其基本方法爲何？試說明之。
- 一二一、保護管束執行終結之原因有那些？試說明之。

- 一二二、試說明觀護人應如何執行緩刑或假釋期中之保護管束？
- 一二三、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少年受保護管束人應如何執行之？
- 一二四、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成年犯之保護管束，應如何執行？
- 一二五、試述少年法庭（或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之具體方法？
- 一二六、試述決定應否撤銷觀護處分（保護管束）時，應考慮之事項？

觀護制度一百題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一
第一節 觀護制度之意義與沿革（第一～十八題）	一
第二節 觀護制度之性質與功能（第一九～二六題）	三九
第三節 觀護制度與其他制度之關係（第二七～三二題）	五一
第二章 觀護處遇概論（第三三～六二題）	五七
第三章 受案服務與審理前調查（第六三～七四題）	一〇七
第四章 審理中之措施	一二九
第一節 責付（第七五～七九題）	一二九
第二節 收容與鑑別（第八〇～八五題）	一三八
第三節 試驗觀察及留置觀察（第八六～九九題）	一四七
第五章 觀護處遇	一七五

第一節 訓誡（第一〇〇～一〇四題）·····	一七五
第二節 假日生活輔導（第一〇五～一二二題）·····	一八〇
第三節 保護管束（第一二三～一二六題）·····	一九二

附 錄

一、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實例·····	二二一
二、我國少年觀護處遇後之少年再犯率·····	二二六
三、地方法院設置榮譽觀護人規則及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	二二八
四、觀護制度歷屆試題·····	二三四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觀護制度之意義與沿革

一、試述觀護制度之意義？（73年高考）

【答】

現代觀護制度（Modern probation system）係運用個別化、科學化及社會化之原理、法則與技術，對於犯罪人所施之一種非監禁處遇。旨在依循人類先天秉賦之本性，予以循循善誘。並於維護人性尊嚴之前提下，對於可期改悔之偶發初犯，或輕罪犯，或少年犯，利用緩審理、緩宣告與緩執行之猶豫期間，在收容機構外附加條件，由具有專門知識之人，予以合理之指導與監督。

觀護制度之意義，依照文獻之記載，有左列幾種解釋：

(一)所謂觀護制度，依現代社會學辭典的解釋：「給予判監之犯罪者刑罰猶豫宣告或刑之猶豫執行。它以犯罪者被釋放於自由社區後，須保持良好行為為條件。若犯者不遵守法庭規定的條件，觀護處分即予撤銷，被猶豫之刑付之執行。觀護處分往往僅給予那些偶發初犯或輕罪犯而意欲改過自新之人。通常一法庭之社會工作專家（觀護人）被指派去監督與協助犯罪者行為之重建。」

(二)社會學百科全書則認為：「觀護是法庭對於那些被判監而給予刑猶豫之犯罪者予以監督。法庭加附判罪者一觀察期間，在這段期間允許犯罪者回到自由社會，給予行為重建的機會。若觀護措施被違犯，則必須去服被猶豫的刑。在美國觀護的實行方法是以社會工作為基礎。在法庭審判前，觀護人準備一詳細報告說明犯罪者之犯罪史、態度、個人資料、身心狀況等。一旦被給予觀護處分，則經由觀護人與犯罪者間定期之會面予以執行。」

(三)美國司法部所出版的「刑法制度資料術語辭典」認為觀護是：「法官給予一成人或少年嫌犯以有條件的自由，而犯者須符合一些行為條件。……觀護處分可在定罪後，亦可在宣判前施予。」（註一）。另「社會福利導論」一書則主張：「觀護是一種矯治過程，由法院給那些犯法的人予規定，容許受觀護的他們生活於社區而由法院有條件規定他們的生活，同時接受觀護人之監督」。

(四)依據大英百科全書對於「觀護」一詞之銓釋，其意義如下：

1 交付觀護，原則上以經觀護處遇可期改善者爲前提。

2 對於交付觀護之犯罪者，實施宣告猶豫，暫緩宣告其刑罰。

3 觀護工作由曾受訓練之專家專案負責，並責成該專家與該被交付觀護之人，建立友好之關係，而協助其悔改向善。

4 於一定之觀護期間屆滿後，倘如受觀護者之行狀良好，即予開釋，而免爲罪刑之宣告。

否則，仍應交由法院依法處罰之。

(五)美國觀護人協會對於觀護制度所立之定義，則爲：「觀護制度乃法庭給予刑事被告之一種處遇方法，使該刑事被告依照法庭所限制之條件，接受觀護人之指導與監督，安居於普通社會中，規律其本身之生活。」

(六)由以上有關「觀護制度」意義之各種解說觀之，可知觀護制度在本質上應由以下幾項要素構成：

1 觀護乃對犯罪者施以矯治之一種處遇方法。

2 觀護爲替代刑罰之一種處分，它乃附有條件而猶豫刑罰的一種制度。

3 觀護由法庭指定專業人員（觀護人）在自由社會生活之下執行，它以協助犯罪人自新爲目的。

4 觀護之適用對象，乃經由主觀（受處分人有重作善民之積極意欲）與客觀（經專業人員